

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345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563號

承辦人：實研組長 葉淑惠

電話：(03)3796996#118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興宏教字第1130120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301206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桃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工作，檢送「113學年度桃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請桃二區學校協助公告「113學年度桃二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」，開放申請資格為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一年級學生」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2/11 16:48:30
文 章
交 換

